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10024509號
附件：「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」一份

訂定「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」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裝

訂

線